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5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协议为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所商定事项为今后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具体合作事项将在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后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且根据法定程序予以确定和落实。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2025年12月26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能源集团")与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人民政府在临沂市签订《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拟在临沂市郯城县投资建设绿色甲醇、绿色LNG及集中式风电项目。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郯城县人民政府。

2.县长:于广威。

3.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府前街127号。

4.公司与郯城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郯城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郯城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内容和规模

拟规划建设年产20万吨绿色甲醇、6.5万吨绿色LNG项目,并配套建设500MW集中式风电项目(以最终核定情况为准),预估总投资约6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投资为准)。

(二)合作方式

1.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利用各自核心资源开展深入合作,形成紧密投资合作伙伴关系。郯城县人民政府发挥自身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及当地资源优势,粤水电能源集团发挥清洁能源开发经验、投资能力及运营管理等方面优势,双方共同谋划开发绿色甲醇。

2.粤水电能源集团在相关前期工作推进后,在郯城县成立一体化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承担项目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3.粤水电能源集团同时开展20万吨绿色甲醇、6.5万吨绿色LNG与集中式风电相应前期工作,并执行国家有关能源化工项目相关工作管理的规定和技术规范。

4.粤水电能源集团签订本协议后6个月内在郯城县完成选点及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勘测评估及其他相关资料工作。

5.粤水电能源集团将在进行数据详细分析后,根据资源情况和建设条件,进行项目开发评估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6.郯城县人民政府协助粤水电能源集团推进项目前期开发、各项手续办理以及后续工程建设、生产运营等。

(三)各方权利义务

1.郯城县人民政府权利与义务

(1)本协议签订并开展实质性工作后,郯城县人民政府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服务,成立项目专班,安排专人全面协调有关事宜,协助粤水电能源集团落实项目前期开展的相关必要条件,为粤水电能源集团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和帮助,创造良好的社会和经济工作环境以及有利政策条件和发展环境。

(2)郯城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协助粤水电能源集团向国家、省以及市级层面争取相关政策支持,为粤水电能源集团在郯城县发展经营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并依法依规给予企业在国家、省及市级关于研发、引进人才的各类优惠政策。

(3)郯城县人民政府支持并推动郯城县相关企业与粤水电能源集团共同协商成立生物质收储平台,协助后续绿醇生产所需生物质、动物粪便的稳定供应。

(4)郯城县人民政府协助粤水电能源集团办理项目前期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批所涉及的核准、林业、土地、环保、安全、军事、电接入等相关手续办理),维护粤水电能源集团当地投资的合法权益,配合粤水电能源集团推动项目尽快启动。

(5)郯城县人民政府在法律、法规、政策及郯城县人民政府职权允许的范围内全力协助绿色甲醇项目中集中式风电项目指标争取工作。

(6)郯城县人民政府有权要求该项目必须遵守节能环保等基本要求以及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粤水电能源集团权利与义务

(1)遵守适用法律、项目协议和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项目协议的有关规定,并接受郯城县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及监督检查,遵守和执行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粤水电能源集团应积极开展20万吨绿色甲醇、6.5万吨绿色LNG与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的前期勘测规划、可研编制、初步设计、手续办理、用地选址及开工建设准备工作。在项目技术及经济可行性通过粤水电能源集团董事会或有权决策机构正式批准的前提下启动项目核准批复工作,并按期组织开工、建设、竣工。

(3)粤水电能源集团按期在郯城县建设绿色甲醇项目,在郯城县注册一体化项目公司,负责绿色甲醇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销售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同时保证绿色甲醇项目有切实的收益测算,技术路线成熟,项目成本可控、产出稳定,具备可预期的销售渠道订单收入。

(4)按照国家有关新能源项目前期工作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及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新能源项目的总体要求,粤水电能源集团承诺自双方正式签订本协议后立即开始组织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5)享受国家、省、市等相关优惠政策。

(6)粤水电能源集团要按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人才就业、依法纳税等方面认真落实属地管理。

(7)粤水电能源集团将郯城县列为核心产业投资布局的重点地区,充分发挥企业绿色甲醇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和规模集聚效应,积极构局延链补链强链产业。

(8)粤水电能源集团的研发成果、科研项目的转移转化应当优先考虑在郯城县落地,并积极宣传郯城县政策与产业优势,积极引导相关合作项目到郯城县投资发展。协助和配合郯城县开展人才引进工作,推动打造风力发电制氢醇领域区域性人才高地,为郯城县战略布局提供技术服务与人才支撑。

(四)各方分工

各方一致同意,按照权利与义务约定,郯城县人民政府支持粤水电能源集团开展本协议涉及的绿色甲醇项目相关工作,双方按照协议要求承担分工范围内相应的分工及责任。

(五)协议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期限为一年,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续签,应在协议期满前两个月内提出,双方协商签订。

2.协议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解除本协议,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并按要求归还郯城县人民政府提供的部分资料。

3.本协议为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旨在确立双方合作意向与基本原则。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等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应在取得项目批准文件后另行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本协议自动废止)。除保密条款外,互不依据本协议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4.因政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本协议的正常履行造成实质性障碍,本协议可由协议双方协商暂缓或终止执行,并免除各方责任。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解决。双方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出具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双方权利义务以正式书面合作协议内容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双方发生争议,应该友好协商解决。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业务规模,提高经营业绩,提升公司清洁能源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郯城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仅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项目的实施须取得项目核准批复,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该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

3.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

4.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绿色甲醇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23年1月18日	《玛纳斯县人民政府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签订《新能源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和立新能源拟在玛纳斯县投资建设100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并负责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6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23年3月4日	《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	公司下属子公司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人民政府签订《仁化招商引资协议书》。仁化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仁化县董塘镇、周田镇、石塘镇投资开发仁化粤水电农(渔)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4.2亿元,装机容量10万千瓦。	仁化县周田镇与石塘镇地面分布式光伏农光互补综合利用项目均已并网,共计9.87MW。	否	否	--
3	2023年3月10日	《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翁源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翁源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翁源县计划于"十四五"期间完成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采取试点先行、分阶段、分批次方式推进。全县建筑屋顶面积511万平方米,预计可开发容量共222MW。东南粤水电为翁源县整县分布式光伏公开遴选的开发建设主体,按照协议约定在翁源县注册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目前已开发的翁源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为五批,共计17.26MWp,均已实现并网发电。	否	否	--
4	2023年4月1日	《投资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湛江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境内建设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150MW渔光项目,项目拟投资总额不低于7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3年4月1日	《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投资建设汕头市潮南区20万千瓦/40万千瓦时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及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3年4月8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乳源粤水电拟在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投资建设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其他能源项目等,项目总投资3.5亿元,其中乳源大布三期风电场(分散式)项目投资2亿元,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1.5亿元。	该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否	否	--
7	2023年7月22日	《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人民政府签订《洞口县分散式风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初步估计项目装机容量300MW,预计投资额21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3年8月1日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人民政府签订《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3年8月4日	《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人民政府签订《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投资建设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9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3年8月21日	《南木林县粤水电300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人民政府签订《南木林县粤水电300兆瓦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合作开发协议》。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南木林县投资建设300MW牧光储一体化项目,总投资约17.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3年8月23日	《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省丽江市人民政府签订《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东南粤水电拟在云南省丽江市境内整体投资建设分散式风电项目 150 万千瓦,总投资约9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3年9月9日	《西藏白朗县500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框架合作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自治区白朗县人民政府、白朗启藏杞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西藏白朗县 500 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招商引资框架合作协议》。能源投资公司拟在西藏自治区白朗县投资建设500兆瓦农光储一体化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项目目前已建成投产90兆瓦,其他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否	否	--
13	2023年9月22日	《兴庆区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在银川市兴庆区签订《兴庆区整县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新疆粤水电拟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投资建设7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约2.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4	2023年9月27日	《新能源新材料投资合作协议》	公司和深圳天锂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与云南省普洱市云南思茅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新能源新材料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云南省普洱市辖区内投资建设3.5G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预计140亿元。	项目共取得备案容量308MW。其中芒弄村60MW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已于2025年5月23日全容量并网发电。文武50MW茶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和老耿寨90MW光伏发电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3年9月27日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能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能楹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赢发展"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双方在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开发建设重力储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综合智慧能源等领域的合作。	目前双方尚无具体合作项目。	否	否	--
16	2023年9月27日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100MW分散式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100MW分散式风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粤水电拟在金堂县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双方合作推进金堂新能源产业示范工程建设。规划风电项目10万千瓦,总投资约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7	2023年10月13日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布尔津粤水电拟在布尔津县新建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1座,规模200MW-800MWh,站内采用集装箱式磷酸铁锂电池与变流升压一体舱,新建220千伏变电站1座及送出线路。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	该项目于2025年12月15日建成投产。	否	否	--
18	2024年1月12日	《勃利县400MW风力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县人民政府签订《勃利县400MW风力发电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在勃利县境内开发装机规模400MW风力发电项目,估算总投资约2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9	2024年8月9日	《风电制氢合成绿甲醇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粤水电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南县人民政府、黑龙江鸿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大学集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风电制氢合成绿甲醇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在桦南县共同开发风电制氢合成绿甲醇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40亿元人民币,规划建设集中式风电项目和年产50万吨绿甲醇项目。	目前已成立项目公司,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0	2024年12月12日	《白银市综合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白银市综合能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拟在甘肃省白银市共同合作投资开发以下综合能源项目。热电联产项目:建设2×44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59MW抽背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预计建设期2年;源网荷储项目:建设60万千瓦光伏或风力发电(最终以实际核准为准)和新建汇集站、输配电线路和6万千瓦/12万千瓦时储能,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预计建设期2年;景泰新能源项目:建设光伏或风力发电项目,首期投资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2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预计总投资约9.7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1	2025年10月18日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与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赢发展"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拟在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	目前双方尚无具体合作项目。	否	否	--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段慧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姜桂廷先生。

2、董事会成员:姜桂廷先生、郝兵先生、张大伟先生、段慧玲女士(职工代表董事)、徐宇辰先生(独立董事)、姜英华女士(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姜英华女士(主任委员)、徐宇辰先生、郝兵先生;

提名委员会:徐宇辰先生(主任委员)、姜英华女士、姜桂廷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姜英华女士(主任委员)、徐宇辰先生、张大伟先生;

战略与ESG委员会:姜桂廷先生(主任委员)、郝兵先生、张大伟先生。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经公司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董事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公司董事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姜桂廷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卢毅先生、田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大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刘文君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聘任李东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任期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伟	刘文君
联系地址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电话	0534-2758995	0534-2758995
传真	0534-2758995	0534-2758995
电子信箱	jjhbzqb@163.com	jjhbzqb@163.com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姜桂廷

姜桂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本科,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1994年,景县孙镇东风压滤机橡胶板框厂任厂长;1994年至2014年4月,历任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景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姜桂廷先生持有公司54,077,780股股份。姜桂廷、宋桂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先生控制的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80,779,289股股份。宋桂花女士为姜桂廷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24,163,769股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姜桂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张大伟

张大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2009年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任部长;2009年至2010年,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大伟先生持有公司878,979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大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李东强

李东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5年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8年在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核算经理;2008年至2009年,在赛尔新概念网络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0年在北京盖博瑞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至2011年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助理;2011年至2014年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至2015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5年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东强先生持有公司675,869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东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卢毅

卢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专。2003年至2004年,德州达美分离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2011年,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卢毅先生持有公司677,52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卢毅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田凯

田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2004年至2009年任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员工;2009年至2010年任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3年至2022年任公司生产计划部部长;2022年10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运营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田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田凯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六、刘文君

刘文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出生,硕士,已于 2017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项目部专员、项目部部长、证券部部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文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文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3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 厂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656,2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6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姜桂廷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本次会议;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281,647	99.8595	367,100	0.1376	7,540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285,947	99.8611	362,800	0.1360	7,540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278,747	99.8584	360,700	0.1352	16,840	0.0064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282,447	99.8598	361,300	0.1354	12,540	0.004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253,707	99.8490	389,440	0.1460	13,140	0.005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桂廷先生	265,685,189	99.6358	是
6.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郝兵先生	265,673,064	99.6312	是
6.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伟先生	265,677,273	99.6328	是

7.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宇辰先生	265,665,515	99.6284	是
7.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姜英华女士	265,933,671	99.7290	是

注:累积投票议案表中的"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189,310	98.7230	360,700	1.2199	16,840	0.0571
5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29,164,270	98.6384	389,440	1.3171	13,140	0.0445
6.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桂廷先生	28,595,752	96.7155				
6.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郝兵先生	28,583,627	96.6745				
6.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伟先生	28,587,836	96.6888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宇辰先生	28,576,078	96.6490				
7.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姜英华女士	28,844,234	97.5559				

注:上表中的"同意比例、反对比例及弃权比例"均为占出席会议的 5%以下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6、议案7为累积投票议案,其子议案涉及的相关候选人均当选。

2、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 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均为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李宸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经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会议召开当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经全体新任董事过半数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姜桂廷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就其履职能力等情况进行说明。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姜桂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姜英华、徐宇辰、郝兵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姜英华女士为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徐宇辰、姜英华、姜桂廷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徐宇辰先生为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姜英华、徐宇辰、张大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姜英华女士为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姜桂廷、郝兵、张大伟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其中姜桂廷先生为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姜桂廷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上述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李东强、卢毅、田凯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大伟、卢毅、田凯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东强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表决结果:

1、副总经理候选人张大伟先生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副总经理候选人李东强先生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副总经理候选人卢毅先生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副总经理候选人田凯先生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上述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李东强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上述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对上述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刘文君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4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同意:选举段慧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段慧玲女士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一致。

段慧玲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段慧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年至 2010年在景津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至2019年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2019年至2025年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段慧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段慧玲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一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系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的变更,公司董事会确认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不变。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沈玉平先生、季建阳先生、王洋先生组成,其中召集人为沈玉平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6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40,719,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23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6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3,199,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91%。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3,286,5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33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7,432,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01%。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7,840,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84%;反对122,82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91%;弃权48,9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0,321,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100%;反对122,829,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62%;弃权48,9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2,020,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90%;反对98,912,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7%;弃权9,786,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4,500,6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245%;反对98,912,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47%;弃权9,786,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08%。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1,890,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24%;反对99,039,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32%;弃权9,789,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4,370,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78%;反对99,039,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06%;弃权9,789,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1,890,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24%;反对99,039,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32%;弃权9,789,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4,370,9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878%;反对99,039,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406%;弃权9,789,3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6%。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1,93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45%;反对98,98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02%;弃权9,806,4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4,411,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993%;反对98,981,3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42%;弃权9,806,4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5%。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1,935,2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46%;反对98,977,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01%;弃权9,805,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4,415,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004%;反对98,977,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233%;弃权9,805,9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6,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3%。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2,012,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86%;反对98,901,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1%;弃权9,805,4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4,492,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223%;反对98,901,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15%;弃权9,805,4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2%。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2,029,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95%;反对98,899,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0%;弃权9,790,1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4,509,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271%;反对98,899,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10%;弃权9,790,1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9%。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32,01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88%;反对98,899,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60%;弃权9,805,1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44,495,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230%;反对98,899,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009%;弃权9,805,18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55,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61%。

3.0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8,097,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9%;反对2,543,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1%;弃权78,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0,577,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78%;反对2,543,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00%;弃权78,4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4.00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8,255,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0%;反对2,408,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1%;弃权55,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50,735,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25%;反对2,408,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8%;弃权55,64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5.00 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周贵阳、张丽英共计持有股份1,587,519,769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3,888,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199%;反对119,26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79%;弃权4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3,888,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199%;反对119,26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79%;弃权4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6.00 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周贵阳、张丽英共计持有股份1,587,519,769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3,888,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199%;反对119,26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79%;弃权4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3,888,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199%;反对119,268,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79%;弃权43,0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7.00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周贵阳、张丽英共计持有股份1,587,519,769股,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33,89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13%;反对119,255,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43%;弃权50,8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233,893,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213%;反对119,255,2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43%;弃权50,8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剑峰、童智毅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俞宏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架构调整,俞宏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俞宏伟先生的辞职报告之日,俞宏伟先生的辞任生效。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宏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十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俞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十一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董事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俞宏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浙江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2018年5月起任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8月任本公司监事,自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